

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致: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(简称"本所")接受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本所唐健律师、李柳雄律师就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,就本次股东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简称《治理准则》)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就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,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,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,并对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。

本次股东会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 时 30 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总经理潘波主持。本次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审查,贵公司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,代表股份 181,763,7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9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62,982,42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6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3 人,代表股份 18,781,3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86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3,800 股,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4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3,800 股,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4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5 人,代表股份 18,786,4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9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3 人,代表股份 18,781,3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4.6286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3,800 股,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4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3,800 股,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40%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,还包括公司董事、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经验证,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 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关于股东会的表决情况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 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提案 1.00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1,603,9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1%; 反对 100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; 弃权 5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1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318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2,1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6812%。

3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626,61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94%;反对 100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1%;弃权 5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5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1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3188%;



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2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681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1,609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; 反对 9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; 弃权 5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1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318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2,1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6812%。

3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631,71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65%;反对 9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5%;弃权 5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0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1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318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2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



股份的87.681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一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,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统计,本次会议议案 1、2 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。

本次股东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,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。

经审查,贵公司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贵公司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,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韦小宣

经办律师: 唐健

经办律师: 李柳雄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